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公開版)

會議時間:112年7月18日(二)上午08時30分

會議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2
貳、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2
參、業務報告:各組室均無補充說明,請參閱書面資料。6
◎學務長室6
◎軍訓室7
◎體育室8
◎生活輔導組9
◎課外活動指導組11
◎衛生保健組12
◎諮商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6
肆、提案討論17
案由一:有關本校○○系○生因違反校規擬予以懲處案(不對外公開相關內容)。
案由二:有關本校體育學系江天紅等5人榮獲全大運金牌擬核予大功獎勵案,提
請討論。17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18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
請討論。19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9時25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本案業提 112 年 5	學務長室	解除列管
	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及廢止「國立	月 30 日法規委員		
	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會審議,經委員於		
	設置要點」案。	會中建議,配合本		
	決議:照案通過。	校組織規程第 18		
1		條規定,保留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為宜。		
		二、故本案擬提本次		
		學務會議重新審		
		議。		
	案由二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本案經112年6月6日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11 學年度第5次校務	課指組	
0	案	會議審議通過,業經		
2	決議:照案通過	112年6月17日校長		
		核准,112年6月19日		
		公告。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2	學務處	解除列管
	請假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	日校長核准,112年6	生輔組	
	點修正案	月5日公告。		
	決議:			
	一、有關公假核准權責依委員建 議修正如下:			
3	(1) 1 至 7 天:依序由公務派遣			
3	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			
	管、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			
	師、生輔組長核准。			
	(2) 8天以上:依序由公務派遣			
	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			
	管、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			

	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			
	二、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			
	及對照表,如紀錄 P. 19-			
	P. 21 ·			
	三、委員提醒學生應事先提出公假			
	申請,並建議學生完成申請流			
	程後,應於請假系統內自動呈			
	現該生請假狀況,協助任課教			
	師可及時掌握班級學生出勤狀			
	況。			
	四、本處將於會後向計網中心提出			
	請假系統修正需求,於系統未			
	能配合調整前,先暫以紙本假			
	單替代之。			
	案由四: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2	學務長室	解除列管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	日校長核准,112年5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月 23 日公告。		
4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			
4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四點之標			
	點符號,餘照案通過。 二、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			
	如紀錄 P. 23-P. 24。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本案業提112年7月4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	日法規委員會完成審	課指組	
	決議:	議,將續提行政會議審		
	一、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	議。		
	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第			
5	七點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4000 元整,應修正為四千元			
	整、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壹萬元整,應修正為一萬元。			
	二、第七點提及「本校生活學期			
	助學金實施要點」,配合本次			

會議提案七,如修正法規	名稱		
案通過,本要點內容同步	進行		
修正。			
三、因附件一「補助金額」欄	位		
已標明「單位:元」,故冊	州除		
內容重複所提「元」字。			
四、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u>.</u> 條		
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26	3-		
P. 28 °			
案由六: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2	學務處	解除列管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等	5項 日校長核准,112年5	課指組	
獎學金規定修正案	月 26 日公告。		
決議:			
一、 依委員建議, 依受理獎學	學金		
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規	見均		
配合新增中低收入户之为	見		
定,及操行成績書寫方式	式統		
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1	內有		
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	,如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	站第		
三點獎學金金額為新臺灣	幣一		
萬元整。			
三、 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之各		
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30-P. 41 °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2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 日校長核准,112年5	生輔組	
正案	月 29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2	學務處	解除列管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部份	條 日校長核准,112年6	生輔組	
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係	喬生 月2日公告。		

助學企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 五點、第八點修正案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操行成績書寫 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 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聚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 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檢照業通過,會後修正之各 係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 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園體整社園指導老師時任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業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園人數 低於10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帳上限應下修為 15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業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次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園,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園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範。		I		1
次議: 一、依委員建議,操行成績書寫 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 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 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44- P,49。 蒙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時任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10人,其指導數師鐘點 費每舉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52-P,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			
一、依委員建議,操行成績書寫 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 上)。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 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 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 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熙案通對。會後修正之各 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 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將任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鐵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熙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五點、第八點修正案			
方式統一為甲等 (八十分以上)。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園體暨社園指導老師時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其指經議。 一、 在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鏈點 費每學期支額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營費會等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營費會等 數人以表於 內人本校學生 申請組織社團要 點修正案,並提本 次學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上)。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 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園體暨社園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一、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有關委員之建議,已納入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園要抵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園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一、依委員建議,操行成績書寫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44-P.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園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10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52-P.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			
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 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 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 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 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自治園體暨社園指導老師聘任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 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園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園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橋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			
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 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 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 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自治園體暨社園指導老師聘任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 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園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舉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園,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			
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實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 係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 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自治園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 正案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			
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實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P. 49。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一、 在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會養 新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44-			
學生自治園體暨社園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P. 49 °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10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案由九: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本案將續提校務基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工案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10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52-P.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	金管理委員會審	課指組	
決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	議。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正案	二、有關委員之建議,		
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決議:	已納入本校學生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	申請組織社團要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低於10人,其指導教師鐘點	點修正案,並提本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次學務會議討論。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			
P. 52-P. 53。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P. 52–P. 53。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			
	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			
範。	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			
	範。			

參、業務報告:各組室均無補充說明,請參閱書面資料。

◎學務長室

- 一、郭校長、侯副校長、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2日中午12時30分參與本校僑外生國際文化週開幕活動,僑外生才藝表演活動精彩豐富,並穿著各國傳統服飾走秀,現場氣氛熱鬧,感謝台灣體育大學師生共同參與(求真樓一樓大廳)。
- 二、 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下午 14 時主持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畢業生服務獎審查會(教育樓身心抒壓室)。
- 三、 本處羅學務長、人事室周主任分別於 112 年 5 月 4 日、112 年 5 月 9 日與宿舍管理同仁討論宿舍輪值工作方案。
- 四、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8日上午出席原住民族知識建構課程地圖工作坊開幕 致詞活動(忠毅樓二樓演講廳)。
- 五、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9日下午14時出席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行政大樓A109會議室)。
- 六、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9日下午15時30分主持出席111學年度第2學期導教聯席會議(教育樓軍訓教室)。
- 七、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15日上午參與師培處中等教育學程評鑑預評活動。
- 八、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 九、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16日中午12時10分主持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 十、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主持111學年度社團評鑑活動(求真樓一樓大廳)。
- 十一、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 時召集課指組謝組長及相關同仁,確認畢業典禮籌備進度及相關事宜(學務長室)。
- 十二、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時與諮商中心李主任研商心理調適假規劃內容、修法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學務長室)。
- 十三、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與軍訓室全體同仁研商業務調整事宜(學務長室)。
- 十四、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26日下午15時30分確認畢業典禮主會場中正樓場佈事宜及參與校長頒獎五育獎頒獎儀式(中正樓)。
- 十五、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30日參與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專題講座及原住民社區

參訪體驗課程活動(苗栗象鼻國小)。

- 十六、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5月30日晚間率各組室主管及相關同仁,全程參與學生會主辦之「與校長有約」活動,即時回覆現場學生提問(求真樓音樂廳)。
- 十七、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主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教育樓身心抒壓室)。
- 十八、本處羅學務長於112年6月6日晚間18時參與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社團長大會(求真樓一樓演講廳)。
- 十九、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參與「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談如何強化諮商評估工作專業研習」活動並進行開場致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軍訓室

一、 業務成果宣導:

(一)宣導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112年度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公告於軍訓室網頁,提醒同學注意,以維安全。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 112年5月29日至6月2日辦理111學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活動。
- 2. 6月29日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12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反毒話劇2場。
- (三)校安公告:(公告於軍訓室網頁)
 - 1. 6月20日發布公告:各級學校 112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2. 6月8日發布公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宣導公益 推播資源,加強宣導以提高學生對於詐騙手法警覺性。
 - 3. 5月29日發布公告:法務部製作,「反詐騙星座測驗」,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 知教職員工生及學生踴躍上網填寫。
 - 4. 5月25日發布公告:近期交通意外事故有攀升趨勢,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俾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率。

(四)交通安全:

- 1. 5月23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2. 公告宣導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政策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機車駕訓補助,每名1,300元,名額共計4萬名;另自112年4月11日起, 辦理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補助,補助取得駕照民眾至駕訓班參加3小時道路安 駕訓練者,每名1,200元,名額共計2,000名,只要符合報考駕照資格者皆

可申請。

- 3. 不定期糾舉校區週邊機車違停,勸導學生依規定停車。
- 4. 不定期糾舉學生宿舍腳踏車停車區違停,勸導學生依規定將機車停於機車停車區。

二、 校安現況:

(一) 校安現況:(資料時間112年5月11日至6月30日)

區分	車禍	詐騙	性平	失竊	疾病事件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自傷 (人次)	其他	合計
件數	0	0	2	1	3	1	1	8

(二)重大校安事件:

- 1. 112年6月1日通報○系○生於本校民權路出口,有情緒不穩之狀況。
- 2. 112 年 6 月 2 日通報○系○生傳訊息給同學表示告別之意,有自殺意念。

◎體育室

- 一、完成辦理112年資本門預算震動按摩槍核銷事宜。
- 二、完成辦理112年資本門預算立式划漿硬板及中正樓舞台布幕採購招標事宜。
- 三、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
- 四、完成辦理112年7、8月各系隊運動場地借用時段協調事宜。
- 五、完成辦理 113 級及 114 級體育協進會交接事宜。
- 六、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指導費用核銷事宜。
- 七、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體育競賽校外比賽優良獎勵事宜。
- 八、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賽於 5 月 30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中正樓羽球場進行,活動邀請郭伯臣校長親臨球場致詞並主持開球儀式,感謝各位師長蒞臨參與。
- 九、為提升學校管理及指導人員場館安全設施與維護等專業知能,預計於 112 年 8 月 辦理 112 學年度健身房指導員培訓。
- 十、持續辦理 112 年資本門預算 Redcord 滑動懸吊訓練組招標事宜。
- 十一、112年7月7日至9日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共同舉辦「112年 C 級網球裁判講習」。
- 十二、持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輕艇 30 萬元。

- 十三、持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輕艇 25 萬元。
- 十四、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 112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男子巧固球、 女子巧固球及民俗體育隊經費共 15 萬元。
- 十五、輔導本校排球隊參加「112年和家盃排球錦標賽」榮獲第二名。
- 十六、輔導本校網球隊陳昱豐同學參加「112 年 Babolat 盃第一次全國大專網球排名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雙打第三名。
- 十七、輔導本校林冠廷同學參加「112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暨亞洲健身健美錦標賽國家選手選拔賽」榮獲五項佳績:

項目	名次
男子健體組 166 公分級	第二名
男子新秀形體組 166 公分級	第三名
男子古典形體組 168 公分級	第三名
男子新秀健體組 166 公分級	第三名
男子形體組 166 公分級	第四名

- 十八、輔導補助本校女子巧固球隊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 各級國手選拔賽」榮獲社會女子組第二名。
- 十九、本校獲選國手代表參加「WORLD TCHOUKBALL CHAMPIONSHIPS 2023」:

代表隊名稱	姓名
1 7 - 1 1 - 1 1 1 1	蔡涵陵
女子巧固球隊	邱千育

◎生活輔導組

一、生活輔導業務

-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全校學生各類缺曠請假統計:曠課23,585節、事假8,810節、病假14,219節、公假23,335節、喪假1,057節、特別假883節。
- (二)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學生於校園中共拾獲物品49 件,其中13 件已認領。
-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協助校外民眾張貼家教服務公告共

3件。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6 月 21 日) 共收學生包裹約 940 件、平信郵件 約 323 件。
- (五)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辦理延修生21人、 緩徵消滅39人、兵役緩徵59人。
- (六)配合學生操行成績結算,5月22日業收回各單位「學生獎懲建議表」。

二、 僑外生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迄 6 月 21 日)辦理僑外生工作證申請共計 175 件。
-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辦理僑外生健保卡申請共計92件。
-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辦理僑外生居留證申請共計38件。
- (四)5月11日協助陸生向海基會申請補助111-2商業醫療保險費,每人600元 共計2人。
- (五)5月19日辦理僑外生畢業晚會活動,共約200人參加。

三、 宿舍業務

-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宿舍服務中心共收學生包裹469 件。
-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共開立9張違規單。
- (三)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受理候補住宿申請共18人,繳費單 更正申請,共計18人。
- (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退宿退費案,共計14人申請。
- (五)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床位異動」申請,共計12人申請。
- (六)5月3日辦理「112學年度宿舍主委選舉」作業,由區社二甲許家熏同學當選主任委員。5月24日及25日辦理「112學年度宿委遴選」作業,共選出24位宿委。
- (七)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宿舍清宿時間6月12日起迄6月22日上午 11時止,關宿時間訂於6月22日(四)上午11時。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 宿時間預訂9月9日(六)下午14時。相關訊息業公布生輔組網頁。
- (八) 112 年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相關期程,迄6月21日止,共計308人申請。

四、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業務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全校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加保

申請案共計 290 件,退保申請案共計1件。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6月21日)全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核撥共計648人次。

五、 師資培育公費生業務

五月份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6月1日核發,共計149名。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會及學生社團

- (一) 第十九屆學生自治組織聯合選舉於112年5月25日舉行完竣,第19屆學生會 長為教育系二年級曾筱雯同學;副會長為英語學系二年級廖柏凱同學。
- (二)112年校內社團評鑑於112年5月18日(四)圓滿結束。本次社團評鑑除了線上資料審查外,也增加了現場詢答流程,讓社團可與評審面對面解析社團各項問題,並調整社團運作模式,使社團可永續經營。本年度獲得優等之社團為福智青年社及響鼓社,甲等社團為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傳燈社、形象大使團、熱舞社、天聲古箏社及大漢國樂團。
- (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社團長大會於 112 年 6 月 6 日舉行完竣,本次會議進行各社團新舊幹部交接與交流。

二、獎助學金

- (一) 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核定 20 人。
- (二)本校111-2清寒優秀獎學金核定14人,獎學金已於112年5月10日匯入同學個人帳戶。
- (三) 畢業生五育獎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五)於中正樓辦理完竣,畢業典禮當日由 五育獎代表上台受獎;臺中市模範生、斐陶斐榮譽會員證書等已送至各系所協 助轉發。

三、就學貸款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人數:505 人,金額計新臺幣 1,389 萬 4,058 元,生活費已撥付貸款學生、溢貸款項已歸還臺灣銀行。

四、急難救助

111 學年度第2學期(至112年5月底止)業已核定5梯次,補助人次5人,補助金額95,000元。

五、重大慶典活動

112級畢業典禮於112年5月27日(六)舉行完竣,當日特別感謝音樂系管弦樂團 及采風攝影社協助,亦感謝全校師生全力配合及支持,使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衛生保健組

- 一、 111 學年第 2 學期 (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案件共計 60 件, 包括校內意外事故賠償案計 5 件、校外意外事故賠償案計 38 件、疾病賠償案計 16 件、死亡賠償案計 1 件。
- 二、 111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2 年 6 月底止)健康醫療服務統計包括內科門診 9 人次、中醫門診 270 人次、意外傷害 72 人次、體脂測量 467 人次、血壓測量 119 人次、器材出借 13 人次、哺乳室使用 3 人次。
- 三、業於112年5月25日上午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校今年度第二次水質檢驗,採集行政樓2樓A213會議室A0207、行政樓3樓左側A0302、行政樓2樓教發中心A0202、教育樓3樓B0301、美術樓5樓H0501、求真樓6樓K611教室旁K0603、求真樓3樓中庭K0302、樂群樓3樓I0301、中正樓4樓(右)教室外G0401、中正樓1樓男廁前G0101、音樂樓1樓樓梯間E0101、音樂樓3樓走廊E0301、科教樓1樓系辦內D0101、迎曦樓10樓左T1001、迎曦樓4樓廁所旁T0401、迎曦樓3樓廁所旁T0301、迎曦樓1樓 T0101、國際會館5樓W0501、英才樓A棟3樓走廊RA301、英才樓A棟1樓走廊RA101、英才樓B棟進修部X0101、寶成演藝廳2樓電梯口Y0003、寶成演藝廳3樓電梯口Y0004,共23個水樣受檢,於112年05月31日檢測結果全數合乎標準。
- 四、 業於 5 月 10 日中午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共 26 人參加。
- 五、 業於 5 月 20 日協助辦理 112 年度體育系新生甄試術科考試,支援救護工作,無重大傷害事件發生。
- 六、 業已於 5 月 16 日上午 9 點 15 分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完竣,主要討論本校「111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其相關學校衛生等議題。
- 七、 業於 6 月 5 日上午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 1 活動, 共 15 人參加。
- 八、 業於 6 月 10 日協助辦理 112 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複試考試,支援救護工作,無重大傷害事件發生。
- 九、 業於 6 月 28 日上午於教育樓 B510 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 2 活動,, 共 30 人參加。
- 十、 業於 6 月 30 日協助辦理 112 學年度日間班轉學招生考試,支援救護工作,圓滿達成無傷病事件發生。
- 十一、為維護及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兼任校醫諮詢看診除既有之內兒科、中醫外,另於本(112)年7月起特聘牙醫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地點位於教育樓一樓健康中心(B105教室),其各科兼任校醫諮詢看診從本(112)年7月起時間如下:
 - (一)內兒科:每週四中午12:30-14:00。

- (二)中醫:每週二下午14:50-17:20。
- (三)牙醫:每月第一週星期二、星期三中午12:30-13:30。
- 十二、預計於7月5日、7月14日、7月19日、8月2日上午於教育樓辦理健康促進 紓壓手作系列活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諮商中心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中心辦理活動成果如下:本學期依據「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 (一) 班級輔導主題講座:辦理 4 場次。

方案主題	時間	講師	申請班級	參與人 數
擁抱耍廢-安頓內在需求, 重拾動力與勇氣	112/4/25(二) 15:40-17:30	劉佳靈 實習心理師	幼教四甲	16 人
聽 說-在關係中自在的聽 與說	112/3/28(二) 15:40-17:30	李佳穗實習心理師	幼教二甲	31 人
讓身心歸位-駕馭壓力,	112/3/21(二) 15:40-17:30	鄭穎澤	諮心一甲	39 人
活出你的順流人生	112/4/25(二) 15:40-17:30	實習心理師	幼教三甲	31 人

(二)系聯合班會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講座:辦理2場次。

時間	条所	講師	參與人數
111/2/21(二)PM3:40~5:30	音樂系	謝明芳 勵馨基金會講師	34 人
111/4/18(二)PM3:40~5:30	數位系	蔡淑郁 勵馨基金會講師	67 人

(三) 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辦理3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參與人數
夢想號列車-	112/4/17-5/22(一)六週	李佳穗、劉佳靈	26 人次
迷途旅人尋夢記	18:30-20:30	實習心理師	20 八-人
致安静而美好的-	112/4/18-5/30(二)七週	鄭穎澤	54 人次
內向特質探索與成長團體	18:30-20:30	實習心理師	<i>34</i>
走近你,走進你-	112/3/25(六)	李佳穗、劉佳靈	8 人
關係療癒工作坊	9:00-16:00	實習心理師	6 X

(四)心理衛生推廣講座:辦理5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參與人數
副班代講習	112/2/22(二)	林美綺	60 人
的外门研目	15:40~16:30	諮商心理師	00 /
什麼是言語暴力:朝向非暴力溝	112/3 /14 (二)	陳亭亘	32 人
通的區辨練習?	18:30~20:30	諮商心理師	32 人

在烈日下淋了場大雨~談生命困	112/4/19 (三)	李家蓉	37 人
境的辨識與自助助人	18:30~20:30	臨床心理師	31 人
神話裡的心裡學:從神話故事淺	112/5/16 (二)	吳珍松	20 人
談生命意義的追尋	18:30~20:30	諮商心理師	20 人
讓我好好上班~談職場性騷擾	112/5/9(二)	何家雯	30 人
(圖書館合辦)	15:40-17:30	諮商心理師	30 人

(五)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辦理2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參與人數
請你/妳了解我的明白: 校園生活的文化敏感度	112/3/28(二) 15:40~17:30	莎伊維克·給莎莎 讓阿讓創意無限顧問有限 公司董事長	37 人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 的事	112/4/11(二) 15:40~17:30	許純昌老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平業 務承辦專員	40 人

(六)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辦理1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参與人數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 理輔導工作計畫~談如何強化諮商 評估工作專業研習	$112/7/5(\equiv)$ 8:20~16:40	魏秀年 臨床心理師	預估 74 人

(七)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辦理5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參與人數
個案研討會	112/3/31(四)	吳念儒	7人
四米町的胃	9:00~12:00	臨床心理師	/ / <u>/</u>
個案研討會	112/3/31(四)	吳念儒	7人
间采烟的胃	9:00~12:00	臨床心理師	/ /
個案研討會	112/3/31(四)	吳念儒	7人
间采烟的胃	9:00~12:00	臨床心理師	/ /
個案研討會(中區)	112/6/1(三)	董智慧	7人
四 采	9:00~12:00	諮商心理師	/ /
非暴力溝通工作坊	112/3/9(三)	陳亭亘	7人
(學輔人員)	13:30~16:30	諮商心理師	/ /

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校園性騷擾 Q&A

■Q1:何謂校園性騷擾?

■A1: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是否同校),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的校園性騷

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性騷擾之認 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應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但只要 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Q2:何謂性霸凌?

■A2: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3: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6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向學務處專人受理窗口通報,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 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 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不論年齡,只要學生間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是不是就沒有任何問題?

■A4: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 16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 227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不等的懲罰。若對象未滿 14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 14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 222條列舉之八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

(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潘虹吟秘書 (教育樓 B103)	生與生 或 師與生	04-22183152
人事室 陳嘉鏞 (行政大樓 A103)	教職員工間	04-22183323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校外求助管道: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下方連結)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獎助學金業務申請,原民會獎助學金核定 12 名學 生共計新臺幣 34 萬 6 千元。
- 二、 業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會議及活動共計 1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51 名。
- 三、 業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生活及議題輔導」會議及活動,共計 4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87 名。
- 四、 業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文化議題」會議及活動,共計12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66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系○生因違反校規擬予以懲處案,提請討論(不對外公開相關內容)。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體育學系江天紅等5人榮獲全大運金牌擬核予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體育室所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記大功或大過之獎懲,應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之」辦理。
- 二、本校輕艇代表隊成員體四甲江天紅、體三甲賴鈺雲、體三甲林子馨、體二甲 王明鑠及體一甲廖俐媞等 5 人參加 112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 112 年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榮獲輕艇團體錦標公開女生組第一名,又體三甲賴鈺雲及體一甲 廖俐媞 2 人另參與輕艇項目 500 公尺 C2 及 200 公尺 C2 皆榮獲第一名,依本 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前條各項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 定:…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二)校隊身份代表本校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含精神總錦標)者。」,擬核予江天紅、林子馨及 王明鑠各記大功一次,賴鈺雲及廖俐媞各記大功兩次。
- 三、 本案附件:「團體總錦標第一名」獲獎獎盃照、輕艇項目 500 公尺 C2 及 200 公尺 C2 第一名獎狀影本,詳如議程 P. 20-22。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處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及停止適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 112 年 5 月 30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然委員於會中建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及體例,保留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宜。
- 二、 故本處重新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本次會議重新審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重點為:
 - (一) 法規體例調整(草案第一條)
 - (二)新增可提申訴之學生例外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 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 (四)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10日 或超過30日)不同,故一併修正。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為:

- (一) 法規體例調整(草案第一條)
- (二)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 (三)新增設副主席,於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會議(草案 第四條)。

三、本案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詳如議程 P. 24-33。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詳如議程 P. 34-37。
- (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詳如議程 P. 38-41。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詳如議程 P. 42。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 103 年修正迄今,已有部份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有所出入,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 會決議研提修正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體例調整(草案第一條)
 - (二)新增代表本校參賽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受理申請之時間(草案第三條)。
- 三、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議程 P. 44-51。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 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擬修正旨揭要點,新增學生社團交接及休社事宜等相關 規範。
- 三、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及現行規定,詳如議程 P. 53-57。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